

縣市已經開始設置孕婦停車位或親子停車位，但是整體而言，數量還是不夠，今天本席透過兒少法的修法來明確規範，就是要打造一個更友善、更便利的親子活動空間。未來我會持續推動，也請大家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7、8、8 會期第 12、15、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2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317 號、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28 號、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71 號、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 一、本 4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 日、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備詢。
- 三、本 4 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 (一)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鑒於台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安問題，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美譽，國人消費信心崩盤，歷次事件爆發後只見政府之重大宣示淪為口號，不但無法遏止不肖廠商之無良行為，更甚者竟有負責把關食安之公務員收受不肖廠商賄賂，反成食安加害者，構成食安國賠首例，對於其怠忽職守甚至違法行為所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自有請求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且依國家對於食品安全應負之義務強度高於廠商業者之責任程度，自是無庸置疑，而其因受損害而得請求賠償之標準，本即應與廠商依本法對消費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標準相同，更是不證自明，為使國家賠償法中因國家公務員所致國賠代位求償規定，於食安事件發生時之適用能更為明確，爰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民以食為天，食品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本需求，然隨著科學技術發展，食品種類與製造過程多樣且繁複，食品貿易流通程度也更加快速，食品安全事件頻頻發生，影響國人健康甚鉅，故政府和民營部門對於防止食品在食物鍊各階段因摻雜摻偽、環境衛生問題或處置不當而受到汙染，都應採取相當保護防範措施之義務，以滿足個人於食物在數量和品質上之安全飲食需要。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所制定，然近年來，卻因食安行政存有管理缺失，以致食品安全問題相繼發生，對國人健康造成危害，惟舉證財產損失容易，對非財產上之健康危害等因果關係舉證則不易，故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本法時，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對於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時之受有賠償金額計算之精神，明定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舉證時之賠償計算標準並修正通過，維護食安受害消費者之權益。
3. 台灣接連發生塑化劑、毒澱粉、劣質油品、餿水油、農藥手搖茶等等重大食安問題，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美譽，國人消費信心崩盤，歷次事件爆發後只見政府之重大宣示仍淪為口號，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之無良行為，以致食安問題至今仍接連不斷發生，

更令人憤怒是竟還發生海關人員等公務人員收受不肖廠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殺蟲劑農藥之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嚴重危害消費者健康之食安事件，該違法案件已明確構成國家賠償的要件。

4. 依我國憲法之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另國家賠償法中對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負相當保護防範措施義務之國家以及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對於其怠忽職守甚至違法行為所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自有請求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且依國家對於食品安全應負之義務強度高於廠商業者之責任程度，自是無庸置疑，而其因受損害而得請求賠償之標準，本即應與廠商依本法對消費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標準相同，更是不證自明，為使國家賠償法中「原有」之因國家公務員所致國賠代位求償規定，於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夠更為明確，爰提出本條文之修正。

(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有鑒於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高密度膽固醇降低，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為剷除導致心臟病的禍首，將禁止食品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trans fat），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吃的餅乾、冷凍披薩、人造奶油、奶精中，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臟病發、7000 人死於心臟病。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本席爰提案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國內外之食品禁止添加人造反式脂肪。

(三)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有鑒於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已發布禁令，將於三年內逐步禁止食品業者使用部分氫化油脂，反觀我國現行法規僅要求食品標示反式脂肪含量，並未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油脂，對國人健康保障顯有不足。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明定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另併同修正本法第四十八條，新增處罰規定，以維護國人健康。說明如下：

1. 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數據統計，美國每年約有 61 萬人死於心臟病，占死亡總人數的 25%，為死因第一名，其中冠狀動脈心臟病每年奪走 37 萬人性命，佔上述死亡人數逾六成的比例；經相關研究指出，反式脂肪是冠心病的重要成因之一。自 2013 年始，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已研議全面禁止食品業者使用部分氫化油脂，並於 2015 年發布禁令，要求美國所有食品業者須於 2018 年之前，全面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油脂。

2. 目前我國針對反式脂肪之管理，僅於「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中，要求所有食品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含量，並規範反式脂肪得以零標示之條件為：「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0 公克；或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然並未規定禁止使用部份氫化油脂，市面仍充斥含有較高反式脂肪之產品，如奶精、酥皮點心、洋芋片等，民眾仍有攝取人造反式脂肪的風險。
3. 爰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明定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相關油品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併同修正本法第四十八條，新增處罰規定，以保障國人健康。

(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鑒於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要性涉及國內公共衛生和民眾健康福祉，更關乎台灣國際聲譽及形象，然而醫療、藥物、食品及福利機構等，因生產技術提升，造成產品品項眾多、製程複雜以及添加成分越來越多之現象，使衛福稽查日益繁雜困難。為保障民眾安全，以及增進衛生稽查工作推展順利，不因業者不法行為，而使查察工作受阻；爰提案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業者「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之規定，以臻業者與政府協調合作，俾有效查察。說明如下：

1. 依照我國法律現行狀態，衛福稽查檢驗工作日益困難，因衛福稽查人員不具備權力，而易使查察工作受阻礙。為期有效打擊業者不法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等行為，提升稽查人員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場所查察工作效率，參照加拿大「國人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第二十二條之六規定：「在查核檢驗場所之業者、管理員及工作人員，應全力協助稽查人員，俾稽查人員有效執行本法所列之查核檢驗權力及工作，並應提供本場所查核檢驗所需之相關文件資料。」

(The owner of the plac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it and every person in it must give all assistance to the inspector that is reasonably required to enable the inspector to exercise their powers or perform their duties or functions under this Act and provide the inspector with any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or access to data, that they may reasonably require.)，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推展台灣食品業者對於安全及衛生之責任，增進我國消費環境。

2. 依世界各地進展國家顯之標準，食品安全主管機關所提稽查人員，需至進行查核檢驗工作時穿著如警察機關相同之指定制服，並及持檢驗需有配備，例如：萬能腰帶配合對講機、手電筒、化學物品檢驗器及其他檢驗器材，全副武裝展現官員形象威力。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 (一)明定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及

其罰則。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修正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及第 48 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食品禁止添加人造反式脂肪乙節，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酌予修正，以更符合實務管理需求。

(二)明定業者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抽驗等相關措施。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修正第 41 條）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臻明確。

(三)明定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負相當保護防範措施義務之公務相關以及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對於其怠忽職守甚至違法行為所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修正第 56 條）

回應說明：

1. 食安法規範對象為食品業者，公務員之職務為行政管理，並非本法規範對象；且公務員與直接造成食品衛生安全疑慮之食品業者，對消費者產生之損害程度有所差異，亦不宜直接以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計算損害賠償金額。

2. 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已定有明文，建議關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回歸由國家賠償法及相關規範辦理，較為妥適。

3.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

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四)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五)第五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本 4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陳 其 邁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28 人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2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b>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b>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b>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b> 一、增列第六項。 二、科學證據顯示，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高密度膽固醇降低，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為剷除導致心臟病的禍首，將禁止食品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trans fat），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吃的餅乾、冷凍披薩、人造奶油、奶精中，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臟病發、7,000 人死於心臟病。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本席爰增列第六項，國內外之食品禁止添加

人造反式脂肪。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內外之食品禁止添加人

	<p><u>造反式脂肪；有關禁用人造反式脂肪種類、作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p> <p>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食品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或販賣。</p> <p>前項含反式脂肪之油品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數據統計，每年美國約有 61 萬人死於心臟病，反式脂肪係重要成因之一。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2015 年發布禁令，要求美國所有食品業者須於 2018 年前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油脂。</p> <p>三、目前我國針對反式脂肪之管理，僅於「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中，訂有相關標示之規定，未全面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油脂，規範顯有不足。</p> <p>四、爰參酌美國之規定，新增本條，禁止食品業者使用經部分氫化處理產生反式脂肪之油品，其油品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給予食品業者一定時間之緩衝期，俾利該禁令之貫徹施行。</p> <p>審查會：</p>

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部分文字。  
二、食品安全稽查因日益繁雜而困難，然而為保障民眾安全，以及增進衛生稽查工作推展順利，不因業者不法行為，而使查察工作受阻。爰參照加拿大「國人食品安全法」同等法規第二十二條之六，增列業者「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之規定，以臻業者與政府協調合作俾有效查察，增進台灣食品安全。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法規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協助主管機關執行：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

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之一之新增，增列第七款之罰則規定，原款次依序遞移。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準用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違法公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依我國憲法之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另國家賠償法中對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負相當保護防範措施義務之國家以及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對於其怠忽職守甚至違法行為所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自有請求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且依國家對於食品安全應負之義務強度高於廠商業者之責任程度，自是無庸置疑，而其因受損害而得請求賠償之標準，本即應與廠商依本法對消費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標準相同，更是不證自明，為使國家賠償法中「原有」之因國家公務員所致國賠代位求償規定，於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夠更為明確，爰提出本條文之修正。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

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務員及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依法求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五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感到非常欣慰，今天立法院可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的增訂和第四十八條的修正，這個法案的通過有一個很重要的意

義，就是最近大家很熱烈在討論的禁用人工反式脂肪，它獲得了母法的法源依據，未來我們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人工反式脂肪的使用、實施日期與限制方式，由他們來公告，一旦違反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我想大家都知道人工反式脂肪對於人體健康的危害，不管是在國外或國內，都有科學的數據顯示特別是對心血管的傷害非常大，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的 FDA 也已經發布要在未來 3 年內禁止人工反式脂肪的使用。至於我們國內，本席在今年 6 月就已經結合民間團體召開了記者會，提出我們國內應該要跟進美國腳步的訴求，要儘速公布未來禁用人工反式脂肪。

本席要非常謝謝這些團體的支持，還有委員的支持，主管機關也很快速的回應，讓這個法案可以在今天順利通過。本席也要在此特別指出，雖然美國禁用人工反式脂肪的期程是 3 年，但是我也要求我們的主管機關，如果臺灣目前使用人工反式脂肪的情況沒有美國這麼嚴重，而且我們改變的速度可以更快的話，那我們應該要超越美國，不一定要等 3 年後才禁用，如果這個期程可以趕得上腳步，我們就儘速輔導廠商加速禁用人工反式脂肪，讓國人可以吃得更安心，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3、5、5、6、8 會期第 12、5、14、6、6、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2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